

合同编号

施工工程合同书

委托 2024-11 <653000.元>

甲方：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合同

甲方：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甲方的规定和工程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三标段工程

二、工程施工地点：沙雅县

三、结构要求及施工范围：

1、具体货物以货物清单为准。

四、工程合同价：¥65300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材料预付款，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款，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质保金。

七、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具备施工条件后 20 日内完工。

八、工期延误：对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及其它条件，以致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甲方由于布局或改变用途而提出设计变更或由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作业交叉施工而使乙方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 3、施工中停电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停电3天以上；
- 4、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

九、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负责协调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协调乙方进驻施工场地等事宜；
-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等必备条件；
- 4、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存放场地；
- 5、对安装的门窗洞尺寸不合理地方需更改；

十、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甲方代表协商补救措施；

2、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指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凡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并提供相关资料；在质保期内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十一、测试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这期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如有换件需要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其他费用。）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认为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提供优惠服务；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有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十三、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按期付款，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出七日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使用的设备停止运行；



工程款全部付清之后，所有权归属甲方。

2、如果在施工中因停电或甲方付款不及时影响施工，工期亦相应顺延。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双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相应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各自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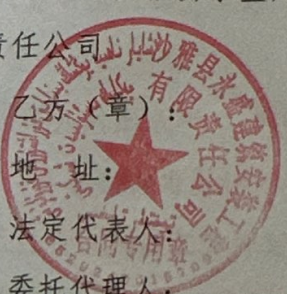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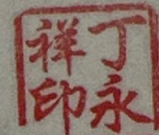
4、甲方必须将工程款支付至双方约定的乙方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联合办公楼3号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新疆沙雅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8544010001201100033988	帐号：
邮政编码：842200	行号：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4日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4日

